

南昌市 2023 年市级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 (草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2023 年 11 月，省财政厅发行并转贷南昌市部分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34,322 万元（含赣江新区 65,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财政局拟定了《南昌市 2023 年市级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草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一、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34,322 万元。一是市级 34,000 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 100,322 万元（含赣江新区 65,000 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南昌市实际，市级 34,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南昌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1,000 万元，南昌市第一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5,000 万元，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城东及城北）8,000 万元。

二、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市级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134,322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34,322 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市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县区

根据规定，各相关县（区）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考虑到：**一是**湾里管理局属市政府派出机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二是**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赣江新区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分配下达（赣财办〔2023〕59号），此次一并呈报市人大常委会，以上情况具体如下：

1、湾里管理局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750 万元，分别用于：梅岭云端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55 万元，湾里管理局第二批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1,595 万元。此外，5,400 万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其中，湾里区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综合体项目 3,000 万元，湾里区磨盘山周边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洪崖

片区 c 地块杨家坪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1,400 万元，湾里游客服务中心工程 1,000 万元。

2、赣江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5,000 万元，全部用于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西二环（厚田至乐化段）及其连接线（经开至永修段）工程。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一）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通知》（赣财办〔2023〕56号），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经省政府同意，一是调减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的象湖梅湖文化旅游项目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二是调减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城南大道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3,95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青山湖区义坊（二期）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二）经开区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通知》（赣财办〔2023〕56号），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经省政府同意，调减儒乐湖新城智慧管廊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3720.5 万元，其中：安排 7,000 万元用于创客绿色科

技产业园，安排 3,520.5 万元用于南昌经开区低碳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南昌经开区白水湖片区工业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1,200 万元用于南昌经开区樵舍镇八个行政村城乡供水安全保障项目。